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仅对个别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和要求，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于海涌      石水平      李映照

2018年10月30日